

濮工办〔2021〕18号

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昌湖街道办事处，园区各部门：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机制，有力维护了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但应当清醒看到，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隐患突出等问题还大量存在，特别是当前农村、居民社区火灾易发高发，在火灾总量中占比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全面推进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濮政办〔2021〕26号）和有关文件、《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濮政办〔2021〕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昌湖街道办事处专职消防队建成并投用；社区、村委会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覆盖率达到100%。

2022年6月底前，昌湖街道办事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火灾探测器、简易洒水喷头安装率达到100%；拆除铁栅栏和防盗网、打通第二安全出口率达到100%。

2022年底前，昌湖街道办事处建成监管到位、服务及时的消防网络化工作格局。

二、完善消防管理工作机构和管理责任

消防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则，建立区管委会、昌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委员会、小区(单位)四级组织，昌湖街道办事处以下建立三级网格，构建“四级组织、三级网格”的基层消防管理格局。要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濮政办〔2021〕59号）要求，充分发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能，进一步深化昌湖街道办事处

处消防组织建设，划分昌湖街道办事处为消防工作“大网格”，行政村(社区)为消防工作“中网格”，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村组责任片区为消防工作“小网格”，推动“大、中、小”三级网格组织开展消防管理工作。

(一)区消防管理机构与职责。区管委会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安委)，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区消安委负责指导、协调本辖区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向区管委会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提请区管委会对昌湖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通报等工作机制；具体承担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综合协调工作。

(二)街道“大网格”机构与职责。昌湖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办事处主任任主任，办事处副主任、公安派出所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辖区公安派出所，由公安派出所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办事处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综合评估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针对性集中整治；每半年向区管委会专题报告一次消防工作；每月至少拉动一次辖区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队和微型消防站，每

季度组织一次技能比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行政村（社区）“中网格”机构与职责。各行政村成立消防管理小组，由行政村（社区）委员会主任任组长，行政村（社区）委员、巡防队、治安队、以及驻村民警等成员组成，行政村“两委”委员至少明确2名消防专（兼）职管理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行政村（社区）消防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扑救辖区初期火灾，督导责任片区“小网格”开展消防工作。

（四）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村组“小网格”机构与职责。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村组片区成立由村小组长、楼长、片区长任网格长，各自区域内的小组成员、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巡防员、志愿者等为成员的组织。负责在村（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推广实施“十户联防”“区域联防”，对辖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督促网格中的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对发现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快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统筹加强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

型消防站等各类救援力量建设，平时作为消防救援队伍的储备补充力量，“战时”作为机动力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一）办事处专职队。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强昌湖街道办事处专职消防队，由昌湖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并纳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调度体系，具体承担扑救火灾、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综合救援等综合职能。鼓励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成立志愿消防队，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行政村志愿消防队。各行政村要结合实际，依托民兵组织、企业专职队建立志愿消防队，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灭火实战演练，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并纳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体系。

（三）社区微型消防站。城乡居民社区要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消〔2015〕301号），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由辖区社区委员会统一管理，并纳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体系。

四、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确保街道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基本设施基本上适应扑救火灾和抢险救灾的需要。

（一）编制消防规划。组织消防、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全区消防规划，办事处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设置消防专篇，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等相结合。

（二）建设消防水源。要利用原有水井、天然水源、建筑消防水池改造消防取水口。各行政村要建设市政消火栓或依托自来水改造消防取水设施。

（三）增强场所技术防范。新建建筑均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建筑之间要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并预留消防车通道。既有建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且难以拆除的，要采取限制建筑的使用功能、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安装简易自动喷水灭火、增加防火分隔措施、打通第二出口、安装消防软梯等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消防宣传阵地。昌湖街道办事处要依托文化站等机构设施，建立消防宣传活动室（室）；在主要道路或居民集中区设置至少5处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专栏和消防宣传示范街；在居民集中区、办管企业等处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各行政村要利用村广播站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利用微信群等媒介，定期发送消防安全常识。

五、工作保障

（一）落实人员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探索建立灵活管理机制，配齐配强消防专管员，建立

完善人员备案制度、确保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实体运行。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街道“大网格”、行政村（社区）“中网格”和村组等“小网格”及街道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运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在专职消防员工资标准、出勤补助、伙食补助、值班补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解决专职消防员实际困难；要加大车辆器材装备配备；要根据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出警量、器材损耗等情况，配备器材装备，给予经济补贴，切实提升灭火救援战斗能力。

（三）严格督导奖惩。将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通报批评；对发生亡人火灾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四级组织、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2.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工作职责
3.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基础防范措施

附件 1

“四级组织、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一、区管委会消防管理机构职责

（一）指导、协调本辖区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

（三）向区管委会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四）提请区管委会对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通报等工作机制。

（六）具体承担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综合协调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二、街道“大网格”消防工作职责

（一）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将消防工作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经费申请纳入本年度预

算，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网格化管理、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运行等支出。

（三）将消防工作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按要求每年提质升级，超千人的行政村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他行政村应设置应急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发挥消防宣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巡查等职能。

（五）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综治网格治理平台和平安乡村建设，逐级划分消防安全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负责人及其职责，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加强消防信息采集、检查、督查、情况反馈、问题督办。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对“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的场所）、“九小”场所、居民楼院进行重点监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住人经营场所及时进行整治，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火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火灾自救，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调查火灾原因，并做好火灾善后处理工作。

（八）指导行政村“中网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行政村（社区）“中网格”工作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联防联控措施。

(二)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

(三) 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消防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等活动。

(四) 对居民小区、村民集中居住区域、沿街门店、“多合一”场所等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五) 指导做好本辖区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六)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本辖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村组、片区“小网格”工作职责

(一) 全面采集网格内与消防工作有关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组织场所等基础信息，并做好基础信息的变更、注销和上报工作。

(二) 建立工作台账，贯彻落实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 指导网格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和防火公约签订工作，督促单位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四) 深入网格积极开展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参与做好

隐患整改工作。

（五）检查网格内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六）全面掌握网格内消防重大隐患单位、区域的基本情况并做好建档工作，协助昌湖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

（七）核查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八）将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汇总上报给中级网格长。

（九）配合做好火灾扑救、火灾调查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及 工作职责

一、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及工作职责

（一）建队标准

1. 车辆配备。消防车配备数量根据辖区实际配备 1 至 2 辆，其中水罐消防车至少配备 1 辆，其他消防车或救援多功能消防车 1 辆，可另选配 2 辆消防摩托车。

2. 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消防员要满足 24 小时执勤要求，配备至少 15 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得少于 8 人，设正副队长各 1 名，驾驶员 2 名，通讯员、安全员各 1 名，其他可兼职。

3. 库宰场所。消防车辆要有专用的车库，灭火救援器材要有专用的仓库，消防队员要有集中居住、方便出警的专用住室。

4. 经费保障。昌湖街道办事处要足额保障消防经费，保障消防队（站）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发挥灭火救援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二）工作职责

1.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进行防火和灭火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2. 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参加和组织人员扑救火灾。
3. 组织火灾警卫，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火灾现场有关人员疏散人员和物质。
5. 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队员之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发现险情，迅速赶到现场。
7. 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

二、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工作职责

（一）建队标准

1. 车辆配备。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配备微型消防车辆，巡逻摩托车 2 辆，载水不少于 1 吨灭火消防车 1 辆。
2. 人员配备。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设站长、副站长各 1 名，控制室值班员 2 名，其他可兼职。
3. 器材配备。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正压呼吸器（两具）、细水雾水枪（两具）等器材。
4. 站房配备。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二）工作职责

1.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协作做好消防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基本情况和常见火灾

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制定防护区域灭火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扑救初期火灾，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5.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件 3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 基础防范措施

一、对违规使用聚苯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的场所，依法责令拆除。

二、对存在前店后厂、下店上宅和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二合一”的场所，各功能分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有人员住宿的，一律限期搬出住宿人员，对搬出确有困难的，留宿人员不得超过 2 人，且应在楼梯处设置防火（隔）墙、防火门、钢制门（自闭功能）。

三、场所应具备两个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场所面积小、设置在二层以上楼层的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的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依法拆除。确有困难的，应加设火灾时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

四、凡有人住宿或者发生火灾后易蔓延扩大至相邻建筑的场所，均应安装简易喷淋灭火系统。系统可采用 68 摄氏度的喷淋头，供水管道可采用镀锌钢管或者阻燃 PVC 管，水源可采用自来水和带稳压的自备水井，单个喷头保护面积按照 3.6 米×3.6 米估算（根据水压、装修遮挡、喷头形式可适当调整）。

五、推荐安装带联网报警功能的火灾探测器（可推送报警信息到绑定手机）。